

证券代码：834476

证券简称：无限自在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人在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对赌条款、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三条** 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四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股东会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股东会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五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